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訴字第295號

原告 周曉慧

鄭民崇

鄭家困

被告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代表人 王漢章

訴訟代理人 蔡育萍

被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代表人 李寶堂

訴訟代理人 陳秋靜

上列當事人間民事等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第5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四、應為之聲明。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八、行政法院。九、年、月、日。（第2項）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

或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第105條規定：「（第1項）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第2項）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其中所謂起訴之聲明，乃當事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亦即要求法院為如何裁判之意思表示，其內容必須具體、明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經法院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起訴為不合法，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9日、15日、26日（本院收文日）分別提出行政起訴狀、行政訴訟補充狀、行政訴訟補充1狀及行政起訴更正狀，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為被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雖已繳納裁判費，惟依狀內所述，乃係針對原告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之實體事項有所爭執，或係對於該機關首長、法官或相關承辦人員之案件審理、行政處置表示不服之意，未能知悉究係提起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又其書狀起訴聲明內容及事實夾陳未予區分，且未記載訴訟類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無與本件有關之明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致本院無從經由各該書狀之整體觀察或解釋，以確定本件之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故難認其已依上開規定記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依據前開說明，自有起訴不合程式之違法。惟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本院以115年2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該裁定於115年2月9日送達原告住居所由受雇人代為收受，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41-145頁）。雖原告於115年2月24日（收文

01 日)提出「行政起訴補充狀」(本院卷第147-163頁),其
02 訴之聲明為「臺中地院等代表王漢章等,即有對所屬法官違
03 反憲法第80條應依據法律獨立(公正)審判保障弱勢原告當
04 事人,反卻違反憲法規定一事不再理之實質正當法律程序、
05 與法律規定不公正審判,就是法官明顯滅著良心、冒犯審判
06 應具神格人品條件,而不法侵害弱勢原告當事人訴訟司法受
07 益權。即應發揮法院首長自律自衡行政督導權,命毀憲法官
08 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如法治國憲法序文法院應行公平審
09 判保障弱勢原告訴訟權義務,卻不履行法院首長督導法院履
10 行公平審判義務,應命臺中地院等作為之,除去原告遭如郭
11 豫珍們惡害,況且郭豫珍惡害已被最高法院撤銷。」等語
12 (本院卷第147頁),仍有起訴聲明內容及事實夾陳未予區
13 分之情事。且再細繹其書狀內容,無非反覆陳述被告所屬法
14 官於承審原告相關案件有應自行迴避、不能執行職務之情
15 事,卻未自行迴避而違法審判,被告應以行政作業換由他股
16 承辦,並督促其依法治國原則公平審判,保障原告之權益,
17 但其首長皆未行使自律督導權,致其司法權受到侵害等云,
18 仍未具體表明訴訟類型及其請求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何。
19 原告所提前開書狀既未依規定記載合於規定之訴訟標的(法
20 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等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且本院仍
21 無法從其內容觀察或解釋,以確定本件之訴訟聲明及其對應
22 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等,故難認其已依上開規定為補正。是
23 本件斟酌上情,並依據前開規定,認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
24 應予駁回。

25 三、結論: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7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28 法官 林靜雯

29 法官 郭書豪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莊啓明